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

105.01.13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14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、多元發展彈性修課，促進適性適才適所，打造頂尖卓越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第二專長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第二專長能力者，送請加修第二專長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各單位得訂定修讀第二專長申請資格及條件，其名額、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加修第二專長單位訂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申請修讀第二專長與本校輔系、輔學程性質相同者，僅能擇一申請修讀。有關性質認定，由加修輔系、輔學程決定之。
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以二類為限。
- 第四條 第二專長課程應以本校各單位所訂之專長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第二專長科目表所訂定之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。第二專長應修科目學分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第二專長科目表為準。
- 第五條 第二專長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第二專長單位主管同意得免修，惟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修讀第二專長學生，擬終止修讀第二專長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。
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後，仍應符合主系原應修科目表之規定始能畢業。
- 第七條 修讀第二專長學生畢業時，若已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畢業時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加註第二專長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第二專長科目與學分。
- 第八條 修讀第二專長學生，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第二專長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並不得申請發給有關第二專長之任何證明。
若符合主系應修科目表之規定者，應即畢業。
-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第二專長所須科目學分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第二專長資格審核，並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